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事项编码： | 11650121010211151F4002014104003 | 发布日期： | 2019-09-01 |
| 适用范围： | 个人 | 业务类型： | 就业创业 |
| 事项类别： | 公共服务 | 权力来源： | 法定授权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受理机构：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决定机构：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是否最多跑一次： | 是 | 现场办事次数： | 1 |
| 设立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
| 办理条件： |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根据《就业创业证》申领各项文件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周期内受理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就业创业证》申领的条件（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无 |
| 申办材料： | 见附表 |
| 办理流程： | 1. 办理程序：申请—收件—受理—审核—办结
2. 流程图：见附图
 |
| 办理时限： | 1.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根据《就业创业证》申领规定的条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 收费项目：无
2. 收费标准：无
3. 收费依据：无
 |
| 审批结果： | 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 |
| 结果送达： | 当场送达 |
| 办理地址和时间： | （一）办理地址：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三）网上办理：无 |
| 咨询方式： | （一）现场咨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咨询：0991- 5922773（三）网上咨询：无 |
|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现场查询：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查询：0991-5922773（三）网上查询：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一）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三）网上监督投诉：无 |
| 附件下载： | 无 |
| 备注： |  |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申请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 2 | 申请人户口本（主页、次页）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 |
| 3 | 劳动合同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正规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4 |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5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灵活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6 | 毕业证 | 原件、复印件 |  | 纸质 | 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高校毕业生） |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 事项简述 | 处于失业状态或者就业状态的各类居民；非本市人员有正常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去居住地或户籍地申请办理就业创业证 |
| 办理材料 |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户口本（主页、次页）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毕业证1份、纸质、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灵活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
| 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办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 结果送达 | 现场送达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办事时间 | 法定工作日 10:30-13:30、15:30-18:30 |
| 办理机构及地点 | 1.办理机构：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公室2.办理地点：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3.网上办理：无 |
| 咨询查询途径 | 1.现场咨询查询：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2.电话咨询查询：0991-59230323.网上办理：无 |
| 监督投诉渠道 | 1.现场监督投诉：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113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电话监督投诉：0991-5923033 |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流程**

需要上传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户口本（主页、次页）
2. 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毕业证1份、纸质、原件核验，复印件存档（处于灵活就业状态下办证人员提供）

告知原因

并退回材料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

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

人社厅相关部门审核

受理

网上申报

开始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材料齐全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符合条件

结束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